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3〕52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实施办法》《青岛理工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及审计 结果运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实施办法》《青岛理工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根据国家内部审计协会《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2023 年修订）及我校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是指学校为保证内部审计质量符合内部审计准则要求，并达到预定目标而建立和实施的 control 措施。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的目标是：保障内部审计活动遵循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效率及效果；促进学校教育、科研和管理活动的有效开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审计处、审计人员及其所开展的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或人员接受学校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学校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工作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委派具有较强专业胜任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内部审计人员担任审计项目主审，成立审计组，合理配置审计资源。

第五条 审计项目实行组长负责制，审计组组长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主审负责制订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审计通知书、审核审计组成员的审计工作底稿、起草审计报告；审计组

其他成员积极配合主审工作，按工作分工对各自承担的审计事项负责。

第六条 审计组主审要在调研审计项目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报审计组组长、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审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组人员的组成及分工等。

第七条 审计通知书按规范格式编制，经审计组组长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

审计通知书的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被审计人员姓名、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要求、审计组成员构成、需要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等。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有针对性地收集审计证据，按规范格式编制审计取证单，并经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签章确认，确保审计证据的相关、可靠、充分；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与审计取证单中的审计证据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印证一致。

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事项名称、审计过程和结论、审计人员姓名及审计日期、复核人员姓名和复核意见及复核日期、索引号及页码等。

第九条 审计人员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实行主审、组长两次复核，对复核提出的问题，相关人员须及时补充取证、修订完善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主要复核事项为：具体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事实是否清楚，依据是否适当、充分；得出的审计结论及其相关标准是否适当。

第十条 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的反映和评价，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审计报告应完整反映审计中发现的所有重要问题，逻辑清晰、脉络贯通，主次分明、重点突出，用词准确、易于理解，并针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组组长负责审计报告的审核，并在审计组内进行讨论修改，根据需要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进行审计结果的沟通。

审计报告主要审核事项为：是否按照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和审计目标实施审计；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准确；审计结论、审计发现问题的定性、处理意见是否适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准确，所依据的审计证据是否相关、可靠和充分；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审计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其他需要复核的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报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后送达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限期反馈。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并确定是否修改审计报告，并报审计处负责人批准。

第十三条 审计结果由审计处负责人向相关校领导报告后，通知审计组形成审计报告正式稿，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同时抄报或抄送相关校领导、项目委托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审计项目主审负责按照审计档案管理要求归类收集整理有关材料，经审计组组长复查后及时归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岛理工大学内部审计整改 及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上级关于建立健全审计工作长效机制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为；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学校及相关部门根据内部审计结果，所采取的规范管理、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行为和措施。

第三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建立整改台账，深入分析、纠正审计发现问题，并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真正做到“治已病、防未病”。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或审计整改通知书60日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析；

- (三) 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四) 对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五)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六)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措施及完成时间;
- (七) 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八) 其他有关内容。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要对审计整改结果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告,增强审计工作开放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审计整改结果应在学校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处审计整改督导情况报告后的二十日内,通过专门会议通报或部门网站公告。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应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12月份对后续整改情况予以公告,直至所有问题完成整改为止。审计整改结果公告执行国家及学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审计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导台账,认定整改结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认定根据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报送的整改报告、证明材料、现场核查情况,参照上级审计机关相关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判。

第七条 审计整改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依程序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 (一)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二) 对审计整改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三) 未按期进行审计整改结果公告, 或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 或公告内容不完整的;

(四) 应当利用审计结果而拒不利用的;

(五) 隐瞒审计查出问题, 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违反规定应当给予追责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审计处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其他内部监督部门协作配合, 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机制, 形成内部监督合力。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财务预算资金安排等相关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